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9,360,000股增加至475,104,000股，注册资本由339,360,000元增加至475,104,000元。

上述股本的变动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修改，此外，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3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10.4万元。																														
2	第二十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66,286,350.86元，按照1:0.18005870的比例折为2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人民币956,286,350.8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63 874 20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195,278,970</td> <td>净资产</td> <td>92.9900</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td> <td>2,986,266</td> <td>净资产</td> <td>1.42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278,970	净资产	92.9900	2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986,266	净资产	1.4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66,286,350.86元，按照1:0.18005870的比例折为2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人民币956,286,350.8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1563 1348 20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195,278,970</td> <td>净资产</td> <td>92.9900</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986,266</td> <td>净资产</td> <td>1.42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278,970	净资产	92.9900	2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266	净资产	1.42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278,970	净资产	92.9900																													
2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986,266	净资产	1.42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278,970	净资产	92.9900																													
2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266	净资产	1.422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合伙)								
		3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227	净资产	0.909	3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227	净资产	0.909
		4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38	净资产	0.246	4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38	净资产	0.246
		5	杨之诚	499,914	净资产	0.2381	5	杨之诚等39名自然人	9,308,799	净资产	4.433
		6	阳正华	495,708	净资产	0.2361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0</b>
		7	周进群	495,708	净资产	0.2361					
		8	王成勇	495,708	净资产	0.2361					
		9	龚坚	479,185	净资产	0.2282					
		10	李林宏	462,661	净资产	0.2203					
		11	孔令文	395,064	净资产	0.1881					
		12	张利华	304,936	净资产	0.1452					
		13	谢艳红	304,936	净资产	0.1452					
		14	程云平	304,936	净资产	0.1452					
		15	张家虎	304,936	净资产	0.1452					
		16	江万茂	304,936	净资产	0.1452					
		17	张丽君	295,923	净资产	0.1409					
		18	李伟	294,421	净资产	0.1402					
		19	王春艳	258,369	净资产	0.1230					
		20	陈于春	258,369	净资产	0.1230					
		21	彭勤卫	243,348	净资产	0.1159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22	罗亿龙	229,828	净资产	0.1094	
		23	谭秉雄	229,828	净资产	0.1094	
		24	卢中	184,764	净资产	0.0880	
		25	邓青	184,764	净资产	0.0880	
		26	孙翔	154,721	净资产	0.0737	
		27	罗斌	154,721	净资产	0.0737	
		28	徐国生	151,717	净资产	0.0722	
		29	孙英杰	136,695	净资产	0.0651	
		30	杜玉芳	136,695	净资产	0.0651	
		31	楼志勇	127,682	净资产	0.0608	
		32	孙俊杰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3	王彩霞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4	周应杰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5	许瑛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6	罗健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7	刘庆辉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8	王志军	124,678	净资产	0.0594	
		39	吴迎新	124,678	净资产	0.0594	
		40	李艳明	115,966	净资产	0.0552	
		41	武凤伍	109,657	净资产	0.0522	
		42	巩丽虹	100,644	净资产	0.0479	
		43	杨智勤	94,635	净资产	0.0451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00</b>	
3	第二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36 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7,510.4 万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十一条	全部为普通股。	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九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p>	<p>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p>
7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8	第七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	第九十九条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p>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12	第一百五十一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13	第一百五十六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当签署书面</p>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确认意见； .....
1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1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变更，公司的披露媒体及网站即时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在其后最近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变更，公司的披露媒体及网站即时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在其后最近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1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
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0	第二百零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